

訴願人：王○○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申辦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3 日第 09970033960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王○○之養母，王○○業於民國(以下同)96 年 11 月 24 日亡故，依據繼承系統表，訴願人係其法定繼承人。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規定，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訴願人遲至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始就被繼承人遺產即坐落於本縣五峰鄉竹林段第○○○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分割繼承登記，因已逾前開法定申請期限，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0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函為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王○○之養母，王○○往生後，訴願人亦是其法定繼承人。訴願人遭原處分機關罰鍰新台幣(以下同)8,500 元，確實係因不明白繼承法律規定，並非有意拖延，請體諒訴願人原住民身分未受過良好的教育又不明白法規，故請求原處分機關減輕罰鍰。

三、答辯意旨略謂：

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本案被繼承人死亡日期為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依據上開法令規定計算應處 20 倍之罰鍰，且訴願人未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及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舉證得扣除之具體證明，故本所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於法並無不合。至若訴願人之訴願理由謂：『確實不明白繼承的法律規定，並非有意托延，請體諒我

原住民未受過良好的教育又不明法規……』等云云，惟實無法據以裁減罰鍰。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所明定。
- 二、土地法第73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亦規定，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至繼承登記期限之計算，依照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條第1款規定，係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係王○○之養母，王○○於96年11月24日亡故，其未婚無子嗣，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繼承人為其父母，故訴願人係王○○之法定繼承人，則依前開土地法第7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規定，訴願人得於繼承開始之日即96年11月24日之翌日起6個月內為繼承登記，惟訴願人卻遲至99年3月10日始就被繼承人遺產即坐落於本縣五峰鄉竹林段第○○○地號等6筆土地申請分割繼承登記。次查依據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條第2款規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具有法定可扣除期間之事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扣除期間，則訴願人於99年3月10日申請繼承登記實已逾法定期限20個月以上。
- 四、本案訴願人雖表示確實係因不明白繼承法律規定，並非有意拖延，

請體諒訴願人原住民身分未受過良好的教育又不明白法規云云，然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縱訴願人訴稱不知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尚難據以卸免其逾期登記之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